

关于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中期报告更正说明

华安证券：

经领导审核，我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对外披露有以下事项需要更正：1、第五节第三点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中，科目及科目变动说明不准确，根据相关要求，已经作了更正；2、第五节第六点，对外担保情况的最后文字说明叙述不科学，现已更正；3、第六节第二点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中会计科目的变动原因，根据上述要求，相应作了更正。

特此说明

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

